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1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為使本系之課程與教學能順利推動，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之規定，特設置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

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本系課程規劃(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、各學制畢業總學分數)。
- 二、審議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
- 三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。

第三條

本會委員由本系教師依自由意願登記，委員會之正、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前一年度之副召集人擔任之，當年度僅選出副召集人。召集人為院課程委員會當年度之代表。

於全系(所)課程修訂時，另增聘校外產、官、學代表及學生代表。

第四條

委員任期為一學年，並得連任。

第五條

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

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
第七條

本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八條

本會之決議事項，須提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。

第九條

本規程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